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18號

原告 林惠瑛

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禾盛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19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080元，嗣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時，具狀並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經本院記明筆錄(本院卷第6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3月受僱被告，經被告派駐中港凱悅
02 大廈（下系爭大廈）擔任清潔員，每次半日工，日薪600
03 元，其後(一)原告於111年10月13日上午8時許騎乘機車前往系
04 爭大廈時，於距離系爭大廈170公尺前之光明路與黎明路
05 口，遭第三人追撞，受有左側踝部挫傷併擦傷、左側足部挫
06 傷併擦傷、左足第三及第四指骨折之傷害（下稱第一次傷
07 害）；(二)其後，又於112年2月13日於系爭大廈打掃時，自樓
08 梯踩空，另受有左側踝部挫傷、左前距韌帶扭傷之傷害（下
09 稱第二次傷害），先後共支出醫療費用33,399元，並因第一
10 次傷害不能工作達1.5月（即45日）、及因第二次傷害不能
11 工作期間達8日（2月19日至26日），然經原告向被告請求補
12 償醫療費用33,399元及工資補償31,800元（ $600 \times (45 \text{日} + 8$
13 $\text{日}) = 31800$ ），被告則未置理，原告不得已於112年3月2日
14 以LINE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且被告另積欠原告112年2月13至
15 18日、2月27日至3月2日計10日薪資共6,000元（ $600 \times 10 = 60$
16 00元 ），嗣經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仍於112年7月14日因被告
17 未到而未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18 項、第59條第1項第1、2款之相關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9 補償醫療費用33,399元、補償工資31,800元及給付工資6,00
20 0元，及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雲健骨科診所及中國醫
25 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勞工保險局11
26 2年6月16日保納工一字第11210296210號函、社團法人臺中
27 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719E0418）、醫
28 療費用收據、存摺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9至163頁），而被
2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0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31 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1 (二)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
02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
03 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二、勞工在醫療中不
04 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
05 法第59條第1項第1、2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資應全
06 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07 從而，原告依據勞動契約及前該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
08 用33,399元、工資補償31,800元及工資6,000元核屬有據，
09 即屬可採。

10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
20 及工資及給付工資，核屬無確定期限支給付，而本件起訴狀
21 繕本業於112年9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22 （本院卷第4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即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24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揭勞動基準法等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7 翌日即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28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31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1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02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0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04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6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07 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顏伶純